

# 保险学院教师教学综合评价实施细则（2020 版）

为进一步落实“以本为本”，促进“四个回归”，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教师人才培养能力，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教学综合评价实施办法》（立信会计金融教〔2020〕14号）精神，结合保险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评价目的

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彰显教学中心地位，深化教风学风建设，逐步建立与高水平地方应用型大学建设相适应的教师教学综合评价体系，形成持续的教学质量改进机制，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第二条 评价原则

1. 客观公正原则。遵循教育教学规律，鼓励教师和学生积极参与，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评教。
2. 综合评价原则。实行教师自评、学生评价、同行评价、领导评价、督导评价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增强教学评价结果的可信度。
3. 持续改进原则。评价以提升教师教学质量为目标，加强评价结果反馈，鼓励教师不断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

## 第三条 评价内容

1. 坚持正确的育人导向。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强化课程思政建设，关爱学生健康成长，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促进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知识技能传授有机融合。

2. 严格教育教学工作量考核。所有教师都必须承担教育教学工作，完成学校和学院规定的本专科生课程门数和教学课时要求。教师担任班主任、辅导员，解答学生问题，指导学生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各类竞赛以及老中青教师“传帮带”等工作，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并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3. 加强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多维度开展教学质量评价，综合运用多种形式和手段考评教学规范、教学运行、课堂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获奖等教学工作实绩。引导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教学纪律，改进教学方法，启发学生思考，指导学生学习和实践探索。

#### **第四条 评价范围**

学校聘任从事本专科教学工作的专、兼职教师。

#### **第五条 评价组织**

1. 保险学院每年组织开展教师教学综合评价。评价基本程序如下：

(1) 教师自评。教师对照教师教学评价的主要要求，进行评价期内的教学工作自我总结和评价，向学院报告履行教师工作职责和完成教学工作情况。

(2) 学院考评。在教师自评基础上，由保险学院教师教学

综合评价工作组对教师教学进行综合评价提出初步意见。初步意见提交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审核。

保险学院教师教学综合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组长：院长、党总支书记

成员：副院长（分管教学工作）、系主任、专业负责人、本院担任学校教学委员会委员的教师

秘书：教学秘书

（3）考评公示。教学评价结果在本单位公示3天，经公示无异议后，填列《教师教学综合评价汇总表》上报教务处。

（4）学校审定。学校教学委员会对各学院评价结果进行审定，结果记入教师教学档案。

2. 学校教务处根据需要组织实施教师教学综合评价。教务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纳入保险学院综合考评，并确定综合评价等级。必要时，经校外同行专家教学综合评价等级可直接视为该教师综合评价等级。

## 第六条 评价方式

教师教学综合评价坚持定性和定量评价相结合。教师教学综合评价分设教学基础工作、教学特色工作两项一级指标，并设定相应权重。教学综合评价总分100分。

**1. 教学基础工作（70%）：**主要包括教学工作量和教学工作质量（部分），各占50%。其中：

（1）教学工作量评价

教师课堂教学时数未达学校和学院基本工作量要求的，记为0

分。教师教学工作量达基本任职岗位工作量的记为 60 分，超过额定工作量 20%以上，记 70 分；超过额定工作量 30%以上，记 80 分；超过额定工作量 40%以上，记 90 分；超过额定工作量 50%以上，记 100 分。

原则上教师每学年至少教授 3 门不同的完整课程，且每学期至少教授 1 门完整的长学段课程。因选修课未选中导致教师工作量不足的，由系主任统一调配安排本专业其它课程。在本系无课安排时，可考虑调整安排其他系相近的专业课程教学任务。在未完成工作量的情况下，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系里工作安排的，视同未达到学院工作量要求。双肩挑教师工作量根据学校规定执行。

## (2) 教学工作质量评价

教学工作质量评价包括学生评教得分（同比占 40%）和专家评价得分（同比占 60%）计算。其中专家评价由同行评价、督导评价、领导评价等得分平均计算，评价方式包括查看教学资料、随堂听课、访谈学生等形式。学院党政领导、教学委员会成员、系主任和教学团队负责人每位每学期听课均不少于 4 节，学院督导每位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0 节，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节，以上老师同时抽查部分教师教学资料并访谈学生，每一个年度教学质量专家评价覆盖全部教师。学生评教得分由学校相关部门提供。每项以 100 分制计算，计算平均分。

## 2. 教学特色工作（30%）：主要包括教学建设、教学研究和改

革、教学奖励和指导青年教师及学生获奖四项二级指标，本项采用累加方式记分。本项记分按照百分制，上限封顶 100 分。

(1) 教学建设及教学改革等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获得市级及以上各类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奖励（排名前五）；发表 B 级及以上教学研究论文；出版市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排名前二）；获得国际专利（排名前五）；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三大赛市级及以上获奖（教师排名前二），指导学生发表 B 级及以上论文；每项加 100 分。

●获得校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奖励（课程类排名前二，其他排名第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出版教材（排名前二）；获得国家专利（排名前三）；所带教的青年教师获得校级青教赛奖励；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学科专业竞赛获奖（教师排名前二）；指导学生公开发表论文；每项加 80 分。

●软件著作权备案；担任青年教师带教老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成绩优秀；指导学生参加院级学科专业竞赛获奖（教师排名前二）；每项加 20 分。

●获得院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参加院级学科专业竞赛、院级科创活动获得立项（教师排名前二）；每项加 10 分。

(2) 积极参与学院重要教学活动，如教学沙龙、教学研讨活动等，每项加 10 分，原则上学院每学年重要教学活动不少于 4 次，具体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议为准。

(3) 不接受学院教学相关工作安排或不参与激励计划，或参

与激励计划但不履行规定工作要求的，记为 0 分，且不再考虑本项考核其他任务完成情况。无故不参加学院日常教学活动或会议、未按时上交教学材料等扣减 2 分/次。

##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保险学院教师教学综合评价观测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说明
基础工作 (70%)	教学工作量评价 (50%)	课堂教学工作量 (80%)	<p>每学年至少教授 3 门不同的完整课程,且每学期至少教授 1 门完整的长学段课程。课堂教学工作量饱满,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学校和学院的核定工作量。</p> <p>① 无正当理由,未达学校和学院基本工作量要求的,记为 0 分; ②达基本任职岗位工作量的记为 60 分; ③超过额定工作量 20%以上,记 70 分; ④超过额定工作量 30%以上,记 80 分; ⑤超过额定工作量 40%以上,记 90 分; ⑥超过额定工作量 50%以上,记 100 分。</p>	每学年教学工作量要求按学院规定。
		其他教学工作量 (20%)	认真完成课程教学考核等相关工作,记为 30 分。如未达到,则记为 0 分。	有效完成课程教学考核等相关工作。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和实习,达到学院规定的学生人数,记为 30 分。如未达到,则记为 0 分。	论文指导学生人数 8 人。实习人数按学院和学校规定。
			认真完成激励计划、导师制相关工作,记为 40 分。如未达到,则记为 0 分。	<p>1、凡参加导师制和 2020 级全程导师制的教师均需做到坐班答疑与自习辅导。</p> <p>2、坐班答疑和自习辅导等相关工作按照学校要求。</p> <p>4、原则上每位导师指导的学生不超过 30 人。</p>

教学工 作质 量 评价 (50%)	专家评价 (60%)	1、教学准备： ①教学大纲编写规范。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达成，体现课程思政要求，反映专业人才培养的知识、能力和素质预期成效。 ②课程内容构建完备。深入研究课程内容，针对学生已有的基础，确定教学目标，明确重、难点，形成系统教学方案。 ③授课计划安排合理。合理规划教学环节和时间，开发与利用多种教学资源，教学方式方法选择恰当。	专家评价由同行评价、 督导评价、领导评价等得分 平均计算。评价方式包括： 查看教学资料、随堂听课、 访谈学生等形式。 学院党政领导、教学 委员会成员、系主任和教 学团队负责人每位每学期 听课均不少于 4 节，学院 督导每位每学期听课不少 于 30 节，教师每学期听 课不少于 2 节，以上老师 同时抽查部分教师教学资 料并访谈学生，每一个年 度教学质量专家评价覆盖 全部教师。	
		2、课堂教学 ①认真组织课堂教学。熟悉教学内容，准确把握重点、难点，认真备课，严格执行教学计划。 ②准确把握学生的学习情况。注重师生教学互动，布置适量课外作业并认真批改，及时解答学生的学习问题。 ③课堂教学成效显著。坚持立德树人，选择合适的讲授方法，讲授清晰有条理，有效组织开展课堂讨论，注重现代教学方法和技术的运用。		
		3、考核评价 ①课程考核有效。注重过程评价，平时成绩评定依据充分，操作性强，能切实反映学生的学习投入和学习成效。 ②课程考核规范。考核内容符合教学大纲要求、试题难易适当、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正确无误、阅卷规范、学生成绩正确无误。 ③毕业论文指导。选题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指导过程规范、评分合理。		
	学生评教 (40%)	学生评教办法按照学校要求 另行规定。		
特色 工作 (30 %)	教学发展 (100%)	教学建设	●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可获得 100 分： 获得市级及以上各类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奖励（排名前五），发表 B 级及以上教学研究论文，获得国际专利（排名前五）；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三大赛市级及以上获奖（教师排名前二），指导学生发表 B 级及以上论文。 ●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可获得 80 分： 获得校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奖励（课程类排名前二，其他排名第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获得国家专	各项得分可以加总，但“特色 工作”栏目整体（百分制）以 100 分封顶。
		教学研究和 改革		
		教学奖励		

指导青年教师及学生获奖	<p>利(排名前三);所带教的青年教师获得校级青教赛奖励;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学科专业竞赛获奖(教师排名前二);指导学生公开发表论文。</p> <p>●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可获得20分: 软件著作权备案;担任青年教师带教老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成绩优秀;指导学生参加院级学科专业竞赛获奖(教师排名前二)。</p> <p>●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可获得10分: 获得院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参加院级学科专业竞赛、院级科创活动获得立项(教师排名前二)。</p>
教学相关工作	<p>积极参与学院重要教学活动,如教学沙龙、教学研讨活动等,每项加10分,原则上学院每学年重要教学活动不少于3次,具体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议为准。</p> <p>记为0分:不接受学院教学相关工作安排或不参与激励计划,或参与激励计划但不履行规定工作要求的,记为0分,且不再考虑本项考核其他任务完成情况。</p> <p>扣分情况:无故不参加学院日常教学活动或会议、未按时上交教学材料等,扣减2分/次。</p>

## 第七条 评价等级

1. 教师教学综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总分数相同情况下,按照个人特色工作初步得分确定排序。

2. 教学综合评价为优秀、良好的教师比例一般不超过我院参评教师总数的30%、40%。

3. 除访学、进修、培训、组织派遣、产假等原因外,教学工作量未达到学校和学院规定要求,或无故不开展骨干教师激励计划、毕业论文指导等工作,当年度教学综合评价不能评为合格以上等级,连续两个年度未完成教学工作量要求的,教学综合评价应为不合格。

4. 教师不当教学行为被认定构成一级教学事故,并导致严重后果的,当年度教学综合评价应为不合格。教师不当教学行为被认定为教学事故的,当年度教学综合评价不得定为合格以上等级。

## 第八条 结果运用

1. 健全教学激励约束机制。提高教师教学业绩在校内绩效分配、职称（职务）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充分调动教师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

2. 教师年度教学综合评价优良者方可参加学校年度考核评优、参加学校教学类荣誉与奖项评选、参与申报各类教改项目及各类人才培养计划等。

3. 申报高级职称的教师，其中，教学型岗位教师，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年度教学综合评价应达良好等级，其中优秀等级不少于一次；其他岗位类型教师，任现职以来（或近5年），教学综合评价须达到合格及以上等级，其中优秀等级不少于一次；申报讲师职称的教师，任现职以来（或近3年），教学综合评价均须达到合格等级。

4. 综合评价连续两年位于二级学院后10%，且学生评价位于学院后5%的教师，应主动分析原因并提交整改报告，主动参加教学相关培训，提高教学能力和水平，如整改效果不明显，学生反映比较强烈的，不得再从事教学工作。

5. 教师年度教学综合评价不合格，暂停其教学工作，由学院负责分析原因、开展培训或安排进修提高，仍不能胜任教学岗位的应转岗。

## 第九条 其他

1. 相关成果按取得时间纳入考核，不重复计算。教师如对学院

考评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教师教学综合评价工作组提出复核要求。对学院复核结果存在争议的，可向学校教学委员会提出申诉。

2. 双肩挑人员的教学综合评价依据学科专业属性在学院进行评价，教学综合评价以教学基础工作考核评价为主。教师教学工作量和学校另有约定的，根据双方约定执行。

3.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保险学院教学综合评价工作组，未尽事宜，以保险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做出的决议为准。

4. 本细则适用于 2020-2021 学年，原《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保险学院教师教学综合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废止。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保险学院

2020 年 11 月

附件 1:

###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师教学综合评价自评表

院系：保险学院

教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自评	备注
基础工作 (70%)	课堂教学	每学年至少教授 3 门不同的完整课程，且每学期至少教授 1 门完整的长学段课程。课堂教学工作量饱满，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学校和学院的核定工作量。	周课时数： 评分：	
	其他教学活动	完成课程教学考核（出卷、阅卷、评分等）相关工作。	___门课	自评等第： 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达到学院规定的学生人数（不超过 8 人）。	指导学生人数：___人	
		完成激励计划、导师制相关工作。	指导学生人数：___人	
	教学准备	教学大纲编写规范。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有效达成，体现课程思政要求，反映专业人才培养的知识、能力和素质预期成效。	编写大纲数：	
		课程内容构建完备。深入研究课程内容，针对学生已有的基础，确定教学目标，明确重、难点，形成系统教学方案。	自评等第：	自评等第： 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授课计划安排合理。合理规划教学环节和时间，开发与利用多种教学资源，教学方式方法选择恰当。	自评等第：	
	课堂教学	认真组织课堂教学。熟悉教学内容，准确把握重点、难点，认真备课，严格执行教学计划	自评等第：	自评等第： 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准确把握学生的学习情况。注重师生教学互动，布置适量课外作业并认真批改，及时解答学生的学习问题。	自评等第：	
		课堂教学成效显著。坚持立德树人，选择合适的清晰有条理，有效组织开展课堂讨论，注重现代的运用。	自评等第：	

		课程考核有效。注重过程评价，平时成绩评定依据充分，操作性强，能切实反映学生的学习投入和学习成效。	自评等第：	自评等第： 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考核评价	课程考核规范。考核内容符合教学大纲要求、试题难易适当、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正确无误、阅卷规范、学生成绩正确无误。	自评等第：	
		毕业论文指导。选题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指导过程规范、评分合理。	自评等第：	
特色		积极参与学院日常教学工作，完成骨干教师激励计划等要求的各项工作，担任学生导师并能够认真指导学生的教师。	评分：	满分 20 分
工作 (30%)	教学建设、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教学奖励、指导学生	<p>●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可获得 100 分： 获得市级及以上各类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奖励（排名前五），发表 B 级及以上教学研究论文，获得国际专利（排名前五）；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三大赛市级及以上获奖（教师排名前二），指导学生发表 B 级及以上论文。</p> <p>●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可获得 80 分： 获得校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奖励（课程类排名前二，其他排名第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获得国家专利（排名前三）；所带教的青年教师获得校级青教赛奖励；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学科专业竞赛获奖（教师排名前二）；指导学生公开发表论文。</p> <p>●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可获得 20 分： 软件著作权备案；担任青年教师带教老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成绩优秀；指导学生参加院级学科专业竞赛获奖（教师排名前二）。</p> <p>●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可获得 10 分： 获得院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参加院级学科专业竞赛、院级科创活动获得立项（教师排名前二）。</p>	项目及立项/获奖/发表等时间 评分：	各项得分可以累加，但“特色工作”整体得分（百分制）上限封顶 100 分。
	教学活动	积极参与学院重要教学活动，如教学沙龙、教学研讨活动等，每项加 10 分。	项目： 评分：	

	教学工作	<p>记为 0 分：不接受学院教学相关工作安排或不参与激励计划，或参与激励计划但不履行规定工作要求的，记为 0 分，且不再考虑本项“特色工作”考核其他任务完成情况。</p> <p>无故不参加学院日常教学活动或会议、未按时上交教学材料等扣减 2 分/次。</p>	评分：	
--	------	--	-----	--

附件 2: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保险学院教师教学综合评价表 (2020 - 2021 学年)

工 号		姓名		学历学位	
职 称		学院	保险学院		

	评价项目	得分 (百分制)	最终得分
基础 工作 ( 70%)	教学工作量 评价 (50%)	教学工作量合计 (80%) : 1、每学年任教课程门数: ___; 其中长学段课程门数: ___; 2、每学年完成课堂教学课时数: ___; 3、超过额定工作量____%;	
		其他教学工作量 (20%) : 1、是否完成课程教学的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指导学生毕业论文、毕业实习人数: ___。 3、是否完成骨干教师激励计划、导师制等要求的各项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学工作 质量评价 (50%)	学生评教得分 (40%)	
		专家评教得分 (60%)	
特色 工作 ( 30%)	教学发展 (100%)	1、教学建设、教学研究和改革、教学奖励、指导师生	
		(1) 教学建设: 项目: _____ 得分: _____	
		(2) 教学研究和改革: 项目: _____ 得分: _____	
		(3) 教学奖励: 项目: _____ 得分: _____	
		(4) 指导青年教师及学生获奖: 项目: _____ 得分: _____	
		2、积极参与学院重要教学活动, 如教学沙龙、教学研讨活动等, 每项加 10 分。	

	<p>3、扣分情况。</p> <p>记为 0 分：不接受学院教学相关工作安排或不参与激励计划，或参与激励计划但不履行规定工作要求的，记为 0 分，且不再考虑本项考核其他任务完成情况。无故不参加学院日常教学活动或会议、未按时上交教学材料等扣减 2 分/次。</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扣</p> <p>分：——</p>	
总计			

